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充分调动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进步与发展，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同意，由福建省公路学会设立的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范围和对象：授予在公路交通行业的“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

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六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作为评选“百名优秀工程师”、“优秀科技工作者”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凡需经本学会推荐申报“省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原则上应获得“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七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会费、报名费、广告费。本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它款项支出。

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奖励范围

第八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并按以下三个原则综合评审：

- （一）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九条 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指在公路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一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

二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

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三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条 社会公益项目

主要指公路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一等奖 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对领导的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很大的社会效益。

二等奖 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技术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或对领导的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三等奖 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技术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对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对领导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重大工程项目

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

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一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 创造性采用省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最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软件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指为公路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一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国实际，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省实际有创新，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 技术难度较大，结合我省实际有改进，对推动公路交

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政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行业知名专家、学者、学会领导组成，评审工作受科技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其职责是：

- （一）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根据每年项目申报情况，组建若干专业组；
- （三）组织评审项目的推荐；
- （四）研究、解决和处理奖励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问题；
- （五）向理事长报告评审结果；
- （六）为不断完善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进步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推荐（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

责评审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筹措评审经费，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形式审查、召集评审，异议处理和结果公布等。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对评审情况及评审意见严格保密。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给予指导与监督。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评审办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建立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推荐（申报）程序和条件

第十九条 申报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凡符合本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和奖励范围的项目，均可推荐参评（申报）。
- （二）申报的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法律纠纷；
- （三）已获部、省科学技术奖、省一级学会（协会）及以上学会（协会）科技奖的项目不再申报推荐；
- （四）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本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五）申报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每人每次限报一项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 （六）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福建省公路学会科

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七) 推荐(申报)的项目,须具备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含验收证书)。推荐(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八)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和奖励范围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二) 成果鉴定证书;

(三) 成果研究总结报告;

(四) 由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五)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每个单位均应在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六) 应用类成果应附生产实践应用证明;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材料。

第二十一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 福建省公路学会的各专业委员会;

(二) 团体会员单位;

(三) 各地市公路学会。

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应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二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三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四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

第六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初评。

专业组负责人向评审委员会委员介绍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依据初评意见和评审标准，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议与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项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评特等奖及一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通过，二、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评委通过。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必要时，对推荐（申报）特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需向理事长办公会议通报评审情况经同意后由福建公路学网站公示。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由福建省公路学会的名义颁发奖状、证书。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8 项。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福建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公路学会评审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评审办依据上报材料对有异议的项目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会议审定。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第三十三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评审办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评审办复查并审核，报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公路学会负责解释。